



115年股東會實務守則

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目錄

頁次

前言	3
壹、近期證管相關法令及公司法規定	4
貳、115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10
參、設置獨立董事之適用規範	14
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16
伍、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	25
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編製應注意事項	32
柒、董事會定期報告及討論事項	39
捌、股東常會程序表	43
玖、股東會報告、承認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48
聯絡我們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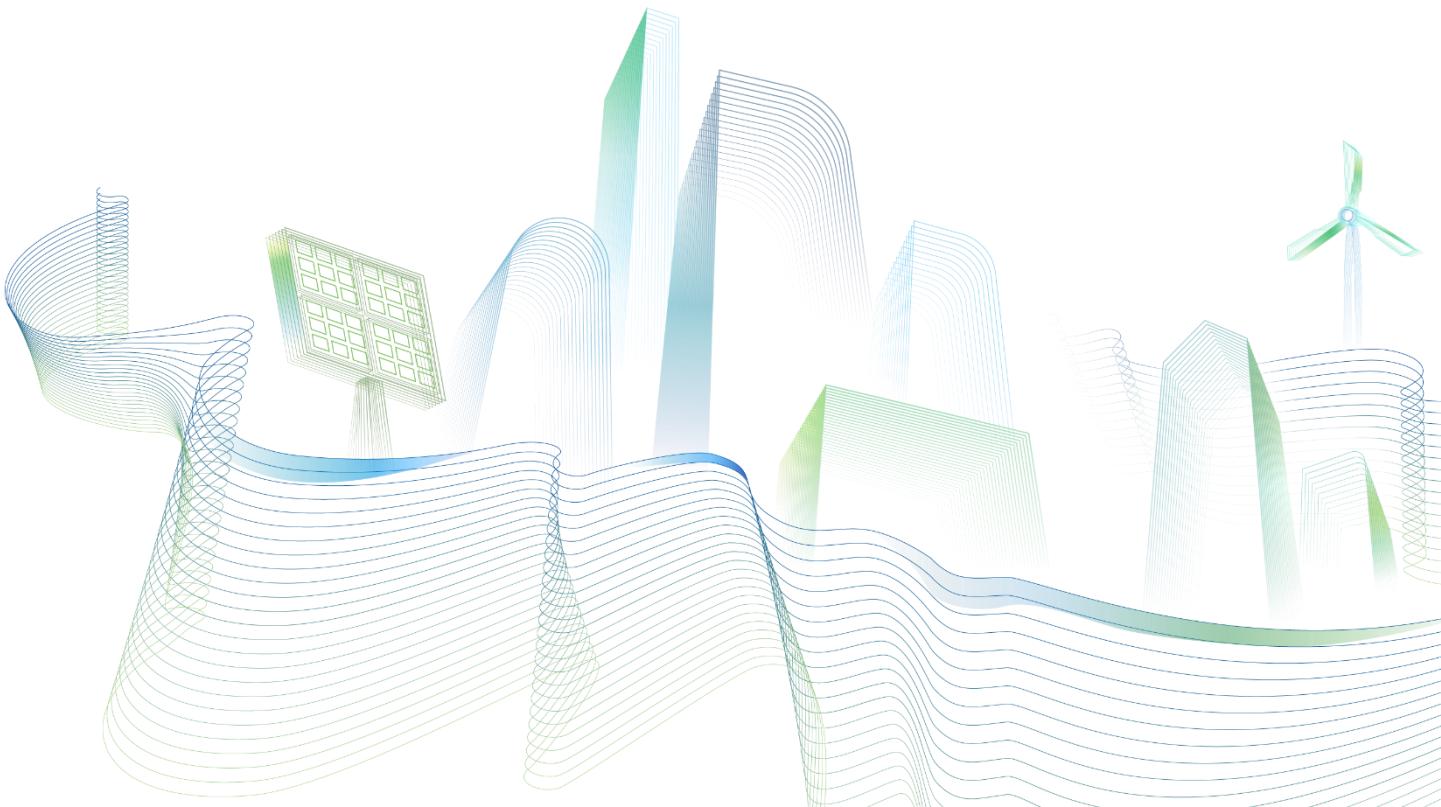
前言

因應國際趨勢與國內法令之最新修正，企業治理已從單純追求財務績效，進一步擴展至兼顧環境保護、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ESG）之永續發展目標。近年來，主管機關陸續修訂《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或發布相關法規涵釋，並訂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指引，要求企業在股東會召開過程中，落實資訊透明、強化董事會職能、提升性別多元化，並揭露氣候風險、溫室氣體盤查及減碳策略等永續資訊行政管理措施。

為協助企業於115年股東常會之籌備與召開過程，遵循最新法令規範及公司治理準則，並兼顧ESG永續發展要求，確保會議程序及決議內容合宜適法，促進股東權益與企業長期價值之提升，茲彙整115年股東會議程及應遵循程序等相關重點事項供參。



近期證管相關法令 及公司法規定





一、召開年度股東常會日期登記

(證交所114年11月17日臺證上一字第114180476及114年11月19日新聞稿)

- (一) 115年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上市、櫃(含興櫃)之公司家數限額依「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為80家，若上市、櫃(含興櫃)公司於最近一年股東會(含臨時會)電子投票出席股份總數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曾達50%以上且章程載明採用董監候選人提名制者，不受每日登記80家之限制。115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事前登記作業，各公司可選擇「證券暨期貨相關單位共用憑證」或「工商電子憑證」擇一辦理「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
- (二) 有關115年召開股東常會日期及召開方式事前登記作業，將自115年1月5日上午9點起開放登記輸入，公司無論是否為不受每日限額80家之公司均需上線登記，日期登記部分，每家公司須使用已登錄之IC卡限點選1日，若公司未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系統登記股東會日期，或登記日期與重大訊息及召開股東會公告之開會日期不一致，將無法完成公告程序。
- (三) 另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請公司於完成日期登記後，至「股東會召開方式登記作業」登記召開方式。本項作業不須設定IC卡即可登記，測試及正式登記時程比照股東常會日期事前登記作業辦理。

二、向主管機關申請延期召開股東常會之規定

公司法第17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之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但有正當事由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依證交法第36條第7項規定，已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司，其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不適用公司法第170條第2項但書規定。準此，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仍應於115年6月底前召開115年股東常會。



三、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預告修正

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之限制條件，以利股東會順利進行

(金管會114年12月22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920號)

按現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下稱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11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司召開股東會時，無選任及解任董事監察人，始得召開視訊股東會，又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人數未超過應選席次，及無解任董事或監察人議案等時，始得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另要求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以有委託代辦股務機構辦理股務事務；惟考量上開限制恐影響公司運作，為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順利進行，預告修正股務處理準則，增訂第3項之規定，放寬於發生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特殊情境，且經經濟部依公司法第172條之2但書規定公告時，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將不受前述限制。



小叮嚀：

提醒公開發行公司如有召開視訊股東會或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符合前述法令規定之條件外，該項召開方式仍應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以保障股東權益。

四、上市(櫃)公司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應於當日申報重要事項

配合金管會「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項目具體推動措施之「即時公告申報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提醒上市上櫃公司依照上市上櫃資訊申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一) 召開股東會辦理提名董監事含獨立董事：應於選舉當日公告當選情形。
- (二) 召開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作業資訊：應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決議情形。
- (三) 股東會議案決議情形：已完成決議之議案應於當日申報。

五、因應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規範，115年應注意事項

(一) 推動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與溫室氣體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配合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須依資本額及產業，分階段揭露母公司個體與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1.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合併財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以及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2.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114年起，於年報及永續報告書揭露「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二) 強化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Sustainability Report or ESG Report）資訊揭露

全體上市櫃公司115年應編製114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於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證交所114年5月5日臺證治理字第1140007574號公告及櫃買中心114年5月6日證櫃監字第11400592871號公告)

為提升我國勞動市場薪資透明度，增訂國內上市櫃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揭露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

薪資資訊應包括薪資平均數、中位數，及前二者與前一年度之變動情形，並開放得以索引方式揭露。



六、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

(金管會114年11月7日金管證發字第1140385175號)

配合112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宣布上市櫃公司自**115年**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金管會於114年11月7日發布函令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號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內容，年報應增加揭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

(一) 申報時程

適用之上市櫃公司	適用之會計年度	申報年度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00億元以上	115年	116年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 幣50億元以上且未 達100億元	116年	117年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 臺幣50億元	117年	118年

(二) 申報方式

- 年報須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專章，再依規定之期限申報完整年報。
- 報導個體及報導期間（包含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告一致，並同時揭露前一期之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年度報導期間除外）。
- 永續專章資訊之資料、假設及衡量單位應與當期財務報告一致，若有重大差異，應予揭露。
- 首次適用永續準則之年度報導期間，得僅揭露氣候相關資訊。



小叮嚀：

有關永續揭露準則可參考本實務守則**肆、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ESG) 及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P.16)**。

七、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

金管會已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並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

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應注意重點：

-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21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15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前項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櫃公司股東常會之各項議案，俾有充裕時間了解股東會相關資料，以利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115年起擴大為全體上市櫃公司**皆應於股東常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



八、近期公司法解釋函令及法院判解

(一) 非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若涉及公司法第185條事項時，不得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4月22日商策字第11301403180號函)

1. 公司法第202條規定：「公司業務之執行，除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復依經濟部91年4月10日商字第09102055120號函釋，非屬公司法或章程規定之股東會專屬職權，應由董事會決議之。準此，如為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即非屬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
2. 另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之情形，係屬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3. 因此，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轉投資依公司法規定雖屬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但如涉及公司法第185條情形時，不得僅以董事會決議為之。

(二) 公司法規定不得以其他資產作為分派股利之標的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3年10月25商策字第11300113060號函)

依照公司法第240條第1項規定，公司進行盈餘分派之形式，應以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限，不得以其他資產作為分派股利之標的。

(三) 股東會決議彌補虧損及依章程授權董事會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程序適用規定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4年4月9日商策字第11400584980號函)

1. 公司法第241條所稱無虧損者係指經股東常會承認之累積虧損餘額為零者，故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仍應依公司法第20條及170條規定，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以確認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1條所稱無虧損之要件，爰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彌補虧損前，以附條件方式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似有未妥。
2. 惟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於 X 年度有累積虧損，倘於 X+1 年度股東常會彌補虧損後，再行召開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分派匯款予股東，嗣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尚無不可。



(四)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

(經濟部發展署114年4月16日商策11401403090號函)

- 有關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規定，參考民法第120條第2項、第121條第1項及第122條規定，股東會開會之日期（始日）不算入，以其前一日為起算日，逆算至5日期間末日午前零時為期間之終止，爰股東至遲應於該期間末日午前零時前將委託書送達公司。倘第5日為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應再逆算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以便利公司至少5日之股務作業時間。倘股東未依限將委託書送達公司者，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收受該委託書。
- 為使非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之股務作業有所依循，並兼顧股東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之權利，依前開公司法及民法相關規定，建議公司仍宜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上明確載明股東最遲應將委託書送達公司之日期，俾減少期間末日如遇假日，公司究否應收受委託書之爭議。至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倘證券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應依其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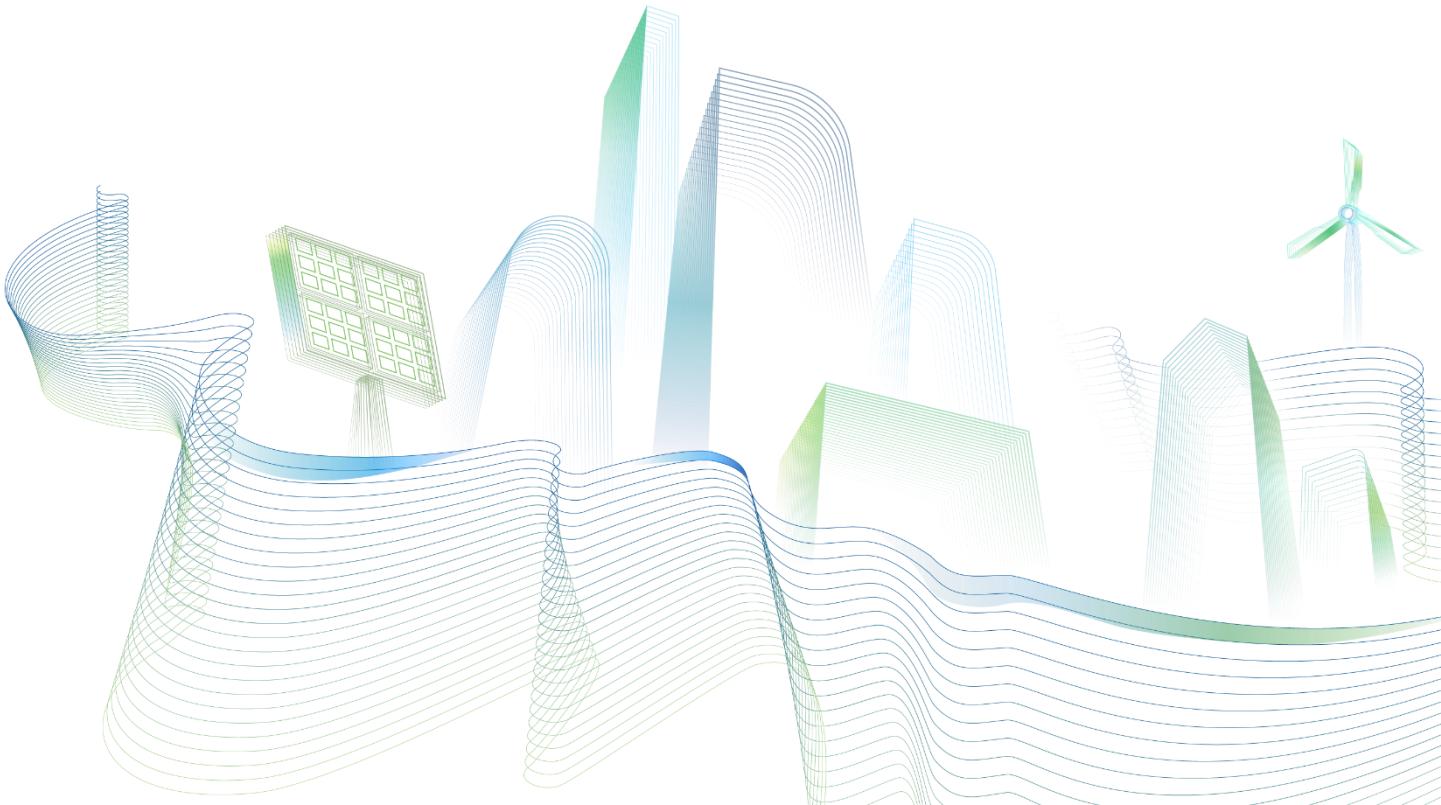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五) 公司法第229條規定，僅要求公司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查核報告書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屬董事會應負會計上之義務，與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是否違法無涉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字第729號民事判決之重點摘要)

公司法第229條規定，僅要求公司應將董事會所造具之表冊及查核報告書於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使股東能瞭解公司財務狀況，供其作為在股東會決定是否承認會計表冊之判斷基礎，此屬董事會應負會計上之義務，與股東會決議之內容是否違法無涉，且未要求董事會寄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應附各該會計文件。

貳

115年股東會議案 應注意事項





一、初次申請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之公司章程應（得）載明事項

申請上市（櫃）/第一上市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1.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 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台灣證券交易所 股份有限公司有價 證券上市審查準則
董事	1.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 提名制度 2.設置審計委員會 3.申請上市、上櫃公司 之獨立董事 席次不得 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 席次1/3	第2條-2、第30條 2.財團法人中華民 國證券櫃檯買賣中 心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審查 準則第3條、第10 條
基層員工 酬勞	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 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 第6項 或分配酬勞	證券交易法第14條
股利政策	依產業發展階段，兼顧 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 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訂 定分派股利政策	金管會健全股利政 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問答（112年11月 修訂）
	股東股利占年度可分配 盈餘比例、現金股利占 分配股利總額比例	

另參照我國企業併購法相關規定，擬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發行人應於公司章程訂定：公司上市櫃挂牌後，若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終止上市櫃，且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者，應經該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股東之同意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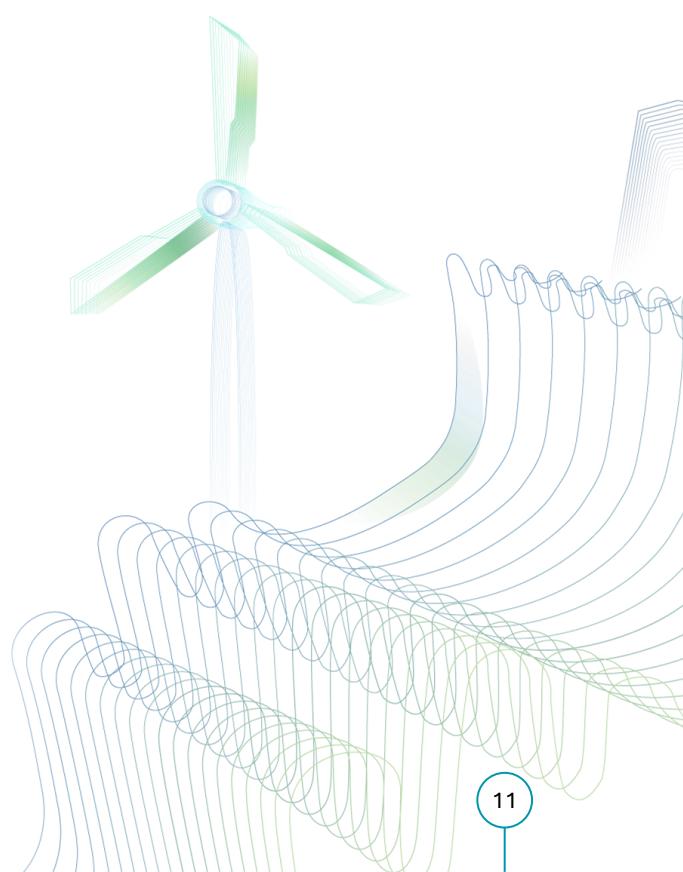
小叮嚀：

提醒公司如有申請上市櫃之規劃，應檢視公司章程或於最近期之股東會提請修正，包括依原法令規定應訂明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董事相關適用條款及股利政策等重要事項外，並依證交法新規定增訂分派基層員工薪酬比率，該項訂定說明請參考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問答集。

申請興櫃

章程項目	應（得）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股東會	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 權行使管道之一	金管會111年1月 18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號令 自112年1月1日起 增加興櫃公司使用 電子投票
董事	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 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 席次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 賣興櫃股票審查準 則第6條、證券交 易法第14-2條

係屬申請登錄興櫃且併送申報辦理公開發行者（含簡易公發），應承諾於登錄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成員過半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





申請創新板上市 (本國/外國發行人)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董事、監察人	設置獨立董事 (應檢視章程董事席次) : 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不少於3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 1/3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
適用對象 適用時程 法令依據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	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 檯買賣者 (本國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 ，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選任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31條

申請公開發行之公司

章程項目	應增/修訂事項	法令依據
轉投資總額	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公司法第13條
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份數額	發行認股權憑證之可認購股份數額，應先於公司章程中載明	證交法第28-3條
股東會	1.股東常會、股東臨時會召集期限 2.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3.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4.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5.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1.公司法第172條 2.公司法第177條-1 3.公司法第185條、240條、241條、267條及277條等 4.公司法第183條 5.公司法第172-2條
董事會	董事會召集期限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3條
董事、監察人	1.設置董事不得少於5人 2.得設置獨立董事 3.應擇一設置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 4.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	1.證券交易法第26條-3、14條-2及14條-4 2.公司法第192條-1、216條-1
股息紅利、公積	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公司法第240條、241條
股利政策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方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及1090150022號令



二、已上市櫃之公司之章程應檢視是否應依規定修正章程增加獨立董事席次

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於114年12月31日前設置完成；如有未符合規定者，應檢視並辦理修章及補選。



小叮嚀：

已上市櫃之公司，如有不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之規定者，其補選董事人數或獨董時，應注意有無修正公司章程之必要。

三、上市、上櫃、興櫃及公開發行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重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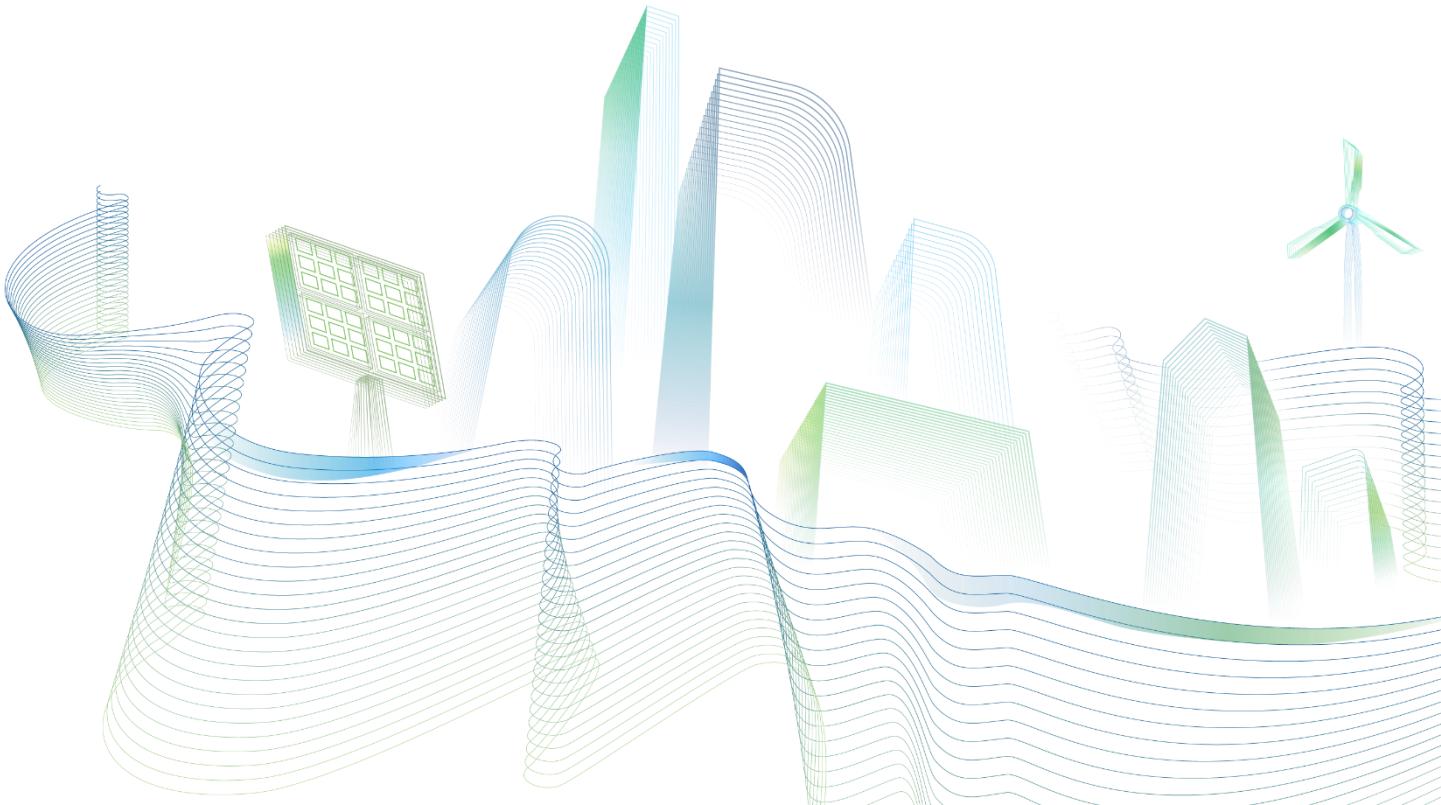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配合金管會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並依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140385797號函，為使投資人儘早知悉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常會之議案內容，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行使其權利，**115年起擴大於股東會30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範圍，其年報、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電子檔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時限如下表：**



公司類型	上傳項目 / 時限			
	年報		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中文	英文	中文	英文
上市櫃公司	股東會召開日14日前		股東會召開日30日前	
興櫃公司	股東會召開日 7日前	無須申報	股東會召開日 21日前	無須申報
非屬上述之公開 發行公司	股東會召開日 2日前			



設置獨立董事之適 用規範





一、獨立董事設置人數之規定：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已修正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有關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如下：

適用情形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應設置人數	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4人；董事席次超過15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5人，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適用對象及適用時程	
全體上市櫃公司	應已於114.12.31前設置完成

二、興櫃及創新板上市，獨立董事設置人數及設置規定：

(一) 依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42條，有關擬申請登錄興櫃且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2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且應最遲於登錄後最近一次股東會完成設置獨立董事。

(二) 依上市審查準則第30條及第31條，有關擬申請創新板上市者，應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人數設置之規定修正為不少於3席且不少於董事席次1/5。申請創新板上市且其股票未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者，可至遲於股票上市買賣前完成獨立董事之選任。

三、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本項要點第4條規定重點：

- (一) 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得少於5人，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3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5。
- (二)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成員，不同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
- (三)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1/3。自116年起，所有上市上櫃公司應適用前述1/3標準。
(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10元之公司，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之計算，應以淨值達新臺幣200億元替代之。)
- (四) 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半數以上連續任期不得超過3屆並得自其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自116年起，全體獨立董事應適用前述標準。

第8條規定重點：

公司違反第4條第2項至第4項，或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5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或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1/3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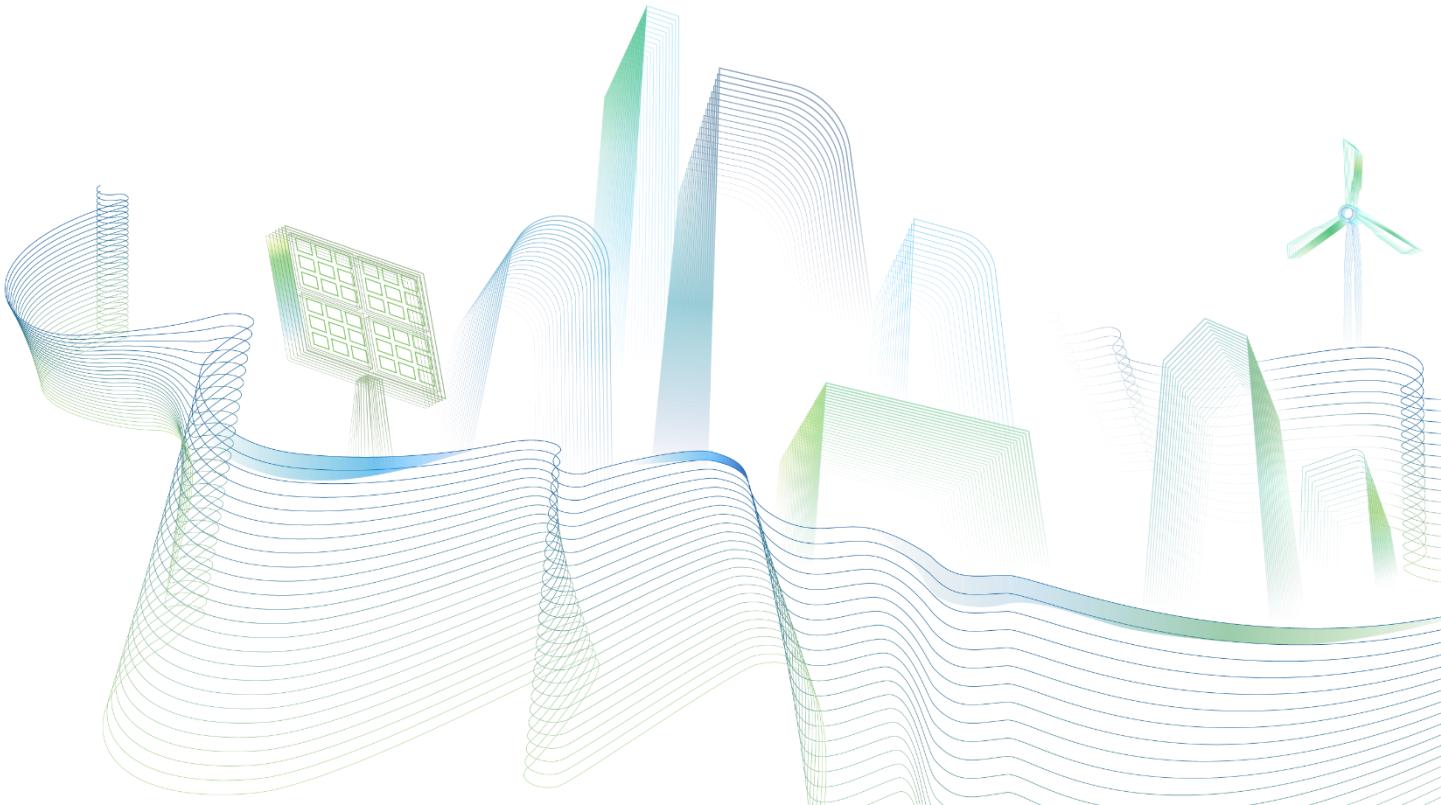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小叮嚀：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得考慮提請股東會修正公司章程原訂定之獨立董事席次比例，以符合上開(三)獨立董事席次之規定。

肆
云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
行動方案 (ESG) 及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ESG)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年)」。

其重點措施摘要如下：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提早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30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日前上傳年報。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及年報準則
2024	資本額2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2026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早申報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二、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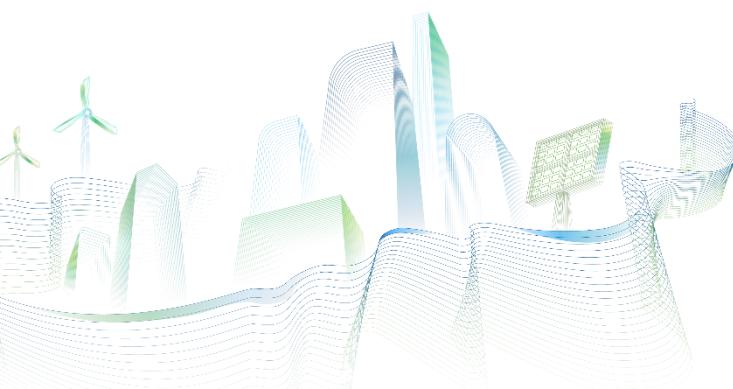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編製及申報永續報告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並鼓勵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可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且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強化獨立董事職能

- 「公司治理藍圖3.0」已推動2024年起資本額100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1/3，以及2024年起上市櫃公司按董事會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3屆。
- 為持續推動強化獨立董事職能，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以及任期不得逾3屆。

年度	推動措施
2023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上市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
2025	證交所將獨立董事任期不逾3屆納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2027	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完成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1/3；全體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3屆



四、推動董事性別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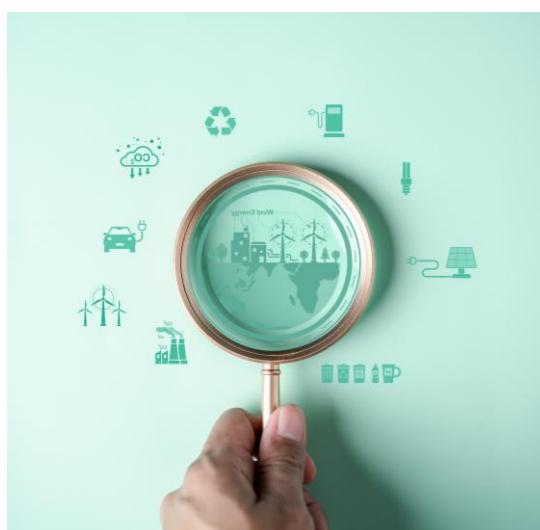
為符合國際趨勢，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修正年報準則，要求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將行之措施。

五、研訂ISSB永續準則推動規畫—金管會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

ISSB於112年6月26日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第S1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IFRS S1)及第S2號「氣候相關揭露」(IFRS S2)，提供國際一致適用之揭露規範，增加永續資訊之可比較性並防止漂綠。金管會於112年8月17日正式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重點如下：

(一) 接軌方式

考量與國際永續資訊的可比較性，將以直接採用(adoption)方式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並經金管會完成認可後適用。2026年首次適用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須包含IFRS S1及IFRS S2，2027年及以後金管會將視ISSB研訂永續揭露準則情形，逐號評估認可各號IFRS永續揭露準則。



(二) 法規與函令規範重點

金管會已於114年11月7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並於114年11月12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11403851756號函令說明，重點如下：

1. 上市櫃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2.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年報準則第十條之一、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IFRS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3. 上市櫃公司應依下列時程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

年度	推動措施
2026	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7	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未達100億元之上市櫃公司適用
2028	其餘所有上市櫃公司適用



4. 有關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除環境部已納管之排放源得繼續使用環境部所定盤查方法外，餘應依永續準則規定一致使用GHG Protocol計算溫室氣體排放並依據永續準則規定揭露。
5. 溫室氣體揭露與確信規定：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確信意見及揭露。惟若未及於年報申報時取得確信意見者，應於年報中註明並於同年10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揭露經確信之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並上傳確信報告。公司應自首次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第四個會計年度起適用該準則有關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亦即適用準則之前三年度得不揭露範疇三溫室氣體資訊。
6. 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報。

(三)「○○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

證交所以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之第一階段公司為基礎，設計「○○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以供上市櫃公司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資訊專章」時，作為擬訂導入計畫之參考。

上市櫃公司應妥適擬訂自身導入計畫並管理其執行進度與成果，且至少按季將執行進度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



小叮嚀：

「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相關資訊已整合於櫃買中心「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氣候相關資訊揭露

金管會考量環境議題之重要性及國際間日益關注氣候變遷之相關資訊，爰配合「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修正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要求上市櫃公司自113年1月1日起應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附表二之二之三、公說書應行記載事項附表六十三之一），包括分階段達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以及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之揭露，並發布函令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令，明定辦理時程。

一、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及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係依資本額分階段辦理，詳「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的「(三)適用時程說明」。

二、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一)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
(公噸CO2e)、密集度(公噸CO2e /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 直接排放量（範疇1）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2）資訊應依函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3）資訊得自願揭露。
2.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3. 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二)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 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2. 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小叮嚀：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要點」明確規範辦理溫室氣體確信之機構、主導查驗員及會計師之資格條件。

(三)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公司	溫室 氣體 盤查	確信 資訊 揭露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	113 年	113 年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4 年	116 年
•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5 年	117 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		
•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116 年	118 年



小叮嚀：

以上時程係指年報申報年度，所揭露之資訊為前一年度盤查及確信情形。如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第三階段公司），應於115年申報年報時揭露個體公司114年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後年度亦須配合年報申報時更新盤查及確信情形。



三、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2. 適用時程說明：
依112年11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52314號「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第2項及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32條第3項規定之令」，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應依下列時程分階段辦理：

適用之上市櫃公司（含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 實收資本額達100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 114年

- 實收資本額達50億元以上且未達10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5年

- 實收資本額未達50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 116年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

面向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修正年報準則	第一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二階段揭露盤查資訊
			第一階段揭露減碳目標(2024年為基準年)	第二階段揭露減碳目標(2025年為基準年)
深化永續治理文化	董事	修正年報準則 IPO公司至少一席不同性別董事	上市櫃公司依董事屆期至少委任1席不同性別董事	興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
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年報	修正年報準則		
	永續報告書	修正永續報告書辦法	強制20億元以下公司編製 強制14個產業揭露永續指標	
	永續準則	修正內控準則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利害關係人溝通	修正股東會議事手冊辦法、年報準則	20億元以上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全體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
	大量持股	修正證交法	申報門檻降為5%	
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	數位平台		數位化產製永續報告書平台 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平台	整合ESG商品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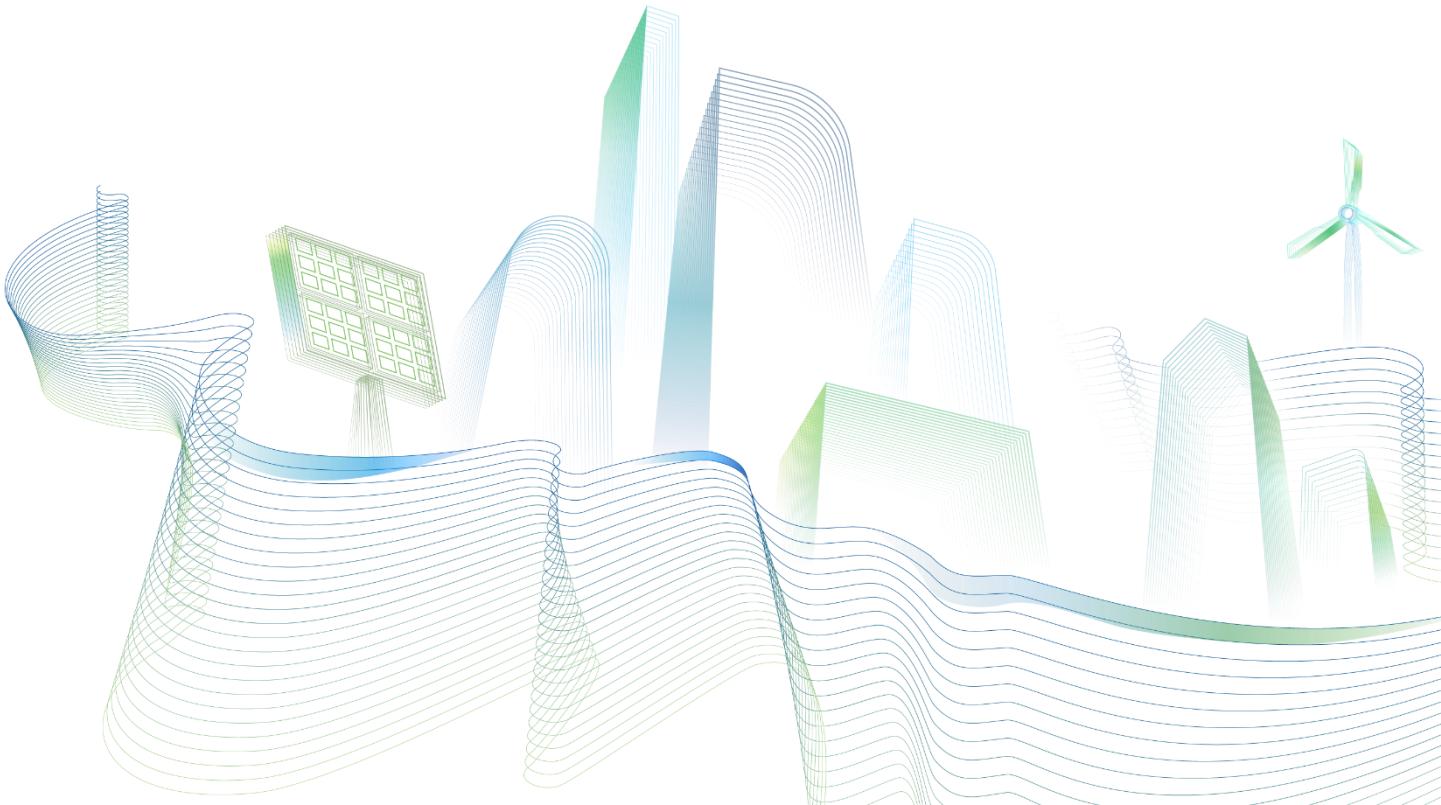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實施時程(續)

面向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
引領企業淨零 溫室氣體	第三階段揭露 盤查資訊				
	第三階段揭露 減碳目標(2026 年為基準年)				
	第一階段揭露 確信資訊	第二階段揭露 確信資訊	第三階段揭露 確信資訊		
深化 永續 治理 文化 董事	獨董席次>1/3 獨董任期<3屆				

伍

115年度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ESG評鑑指標

臺灣證券交易所114年10月31日發布「**115年度（第一屆）ESG評鑑指標**」，共計三大構面 75 項指標，適用期間為 **11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並預計於 **116年4月底前**公布 **115年度**之評鑑結果。

證交所表示，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ESG各面向之永續發展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ESG投資決策之參考，金管會持續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衡酌國內外政策發展與永續趨勢，逐步擴展「公司治理評鑑」環境面與社會面相關議題，及精進既有指標，並將原四大構面調整為「**環境面（E）**」、「**社會面（S）**」及「**治理面（G）**」三大構面，於115年轉型暨更名為「**ESG評鑑**」。

以原有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基礎，另依循本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及「打造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規劃內容，並響應我國「國家希望工程」、「2050淨零排放路徑 - 十二項關鍵戰略」及「少子文化對策計畫2.0（115年 - 118年）」等政策，暨參考國內外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趨勢、法規及各界回饋意見，**總計新增指標12項、修正指標17項、刪除指標7項及調整指標類型5項**，以持續促進企業對於各項公司治理機制及永續發展之重視。

為強化公司治理及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本屆評鑑主要增修如下：

環境面（E）

- 為鼓勵公司就各項環境議題採行相應管理作為，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並重視生物多樣性及生態保育等議題，除將「揭露廢棄物總重量」及「供應商管理政策對環境面議題之要求」由原指標拆分外，亦新增「**制定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政策**」、「**揭露能源使用狀況**」、「**訂定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及「**訂定推動自然碳匯策略與措施**」之指標。

社會面（S）

- 為深化公司對人權保障及員工權益之重視，強化其與投資人間之積極溝通，並推動其支持創新型新創事業發展等，新增「**訂定人權盡職調查**」、「**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措施**」、「**依性別及年齡揭露員工離職率與變動原因**」、「**揭露投資人議合情形**」及「**揭露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情形**」之指標，並將「**勞退新制雇主提繳優於法令之情形**」列為進階加分要件。

治理面（G）

- 除按前開行動方案推動時程修正全體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得逾3屆外，為強化公司落實庫藏股買回計畫之目的與執行，並提升其永續發展事務之治理強度及永續資訊揭露品質，新增「**買回庫藏股目的為轉讓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揭露買回期間每日實際執行情形」及「**設置永續長且定期於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事務執行情形**」之指標，並將「**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且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列為進階加分要件等。

證交所戮力推動公司落實公司治理與永續發展，評鑑指標亦與時俱進不斷調整與優化，從最初關注董事會結構之強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與資訊透明度之提升，至今更積極就公司對環境變遷因應之重視，企業社會責任之承擔，暨與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互動等永續發展面向進行評估，致力驅動企業朝永續經營之目標邁進，實現永續轉型與國際接軌，強化資本市場國際競爭力。

**115年度ESG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前屆編號	115年度 (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	-----------------------	-------------------------

↑ 壹、指標新增

E-6	-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推動循環經濟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相關作為？	本項新增
E-7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廢棄物總重量？	本項新增
E-9	-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能源使用狀況？	本項新增
E-14	-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生物多樣性政策或承諾，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E-15	-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推動自然碳匯之策略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E-16	-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本項新增
S-2	-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 【若揭露針對供應商所制定之人權盡職調查流程及其執行情形，則總分另加一分。】	本項新增
S-6	-	公司是否揭露與投資人議合（如法人說明會、親自拜訪、視訊、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之情形，及投資人提問與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本項新增
S-11	-	公司是否投資國內創新型新創事業，並揭露相關投資情形？	本項新增
S-17	-	公司是否提供友善婚育或家庭照顧之職場環境與措施，並說明實施情形與成效？	本項新增
S-23	-	公司是否依性別及年齡揭露過去兩年員工離職率，並說明其變化趨勢與原因？	本項新增
G-25	-	公司買回庫藏股且於受評年度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者，是否有買回目的為轉讓予員工且平均執行率達90%以上，或於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揭露買回期間之每日實際執行情形？	本項新增

共計12項

**115年度ESG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前屆編號	115年度 (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贰、指標修正			
E-4	4.12	公司是否制定並揭露減少用水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E-5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若過去兩年用水量或廢棄物總重量取得外部驗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E-10	4.19	公司是否揭露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之情形？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能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永續發展債券，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E-11	4.18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 (IFRS S2)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S-1	4.6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並揭露政策內容及權責單位？	公司是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制訂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並揭露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S-10	2.27	公司是否制訂並揭露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其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 ISO56001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 (TIPS) 、 ISO56005 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S-15	4.17	公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資通訊安全或隱私權保護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接次頁)



115年度ESG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前屆編號	115年度 (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貳、指標修正 (續)			
S-16	4.9	公司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若公司平均每月「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超過6%人數占全體提繳人數比例」超過10%，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網站及年報是否揭露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S-22	4.31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公司是否定期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並揭露其實施情形及改善計畫？
G-1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G-5	1.18	公司股東常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並於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復之重要內容？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之重要內容？
G-10	1.17	公司是否未有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若公司未有以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未有政府機關或單一法人組織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以上？ 【若公司未有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擔任董事，則總分另加一分。】
G-11	2.2	公司是否訂定並揭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 【若公司董事單一性別皆不少於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G-13	2.4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且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不超過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公司之董事間是否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G-15	2.8	公司獨立董事之連續任期是否皆不超過三屆？	公司是否有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其連續任期不超過三屆？
G-30	4.34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若公司設有永續長（或相當職務者）執行永續發展事務，且定期將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至董事會，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是否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成員資格應具備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能力，且至少一名董事參與督導，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G-33	4.4	公司是否參考SASB準則揭露行業指標資訊？ 【若參考SASB準則揭露之行業指標資訊，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共計17項			

**115年度ESG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前屆編號	115年度 (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	------	---------------------	-----------------------

贰、指標修正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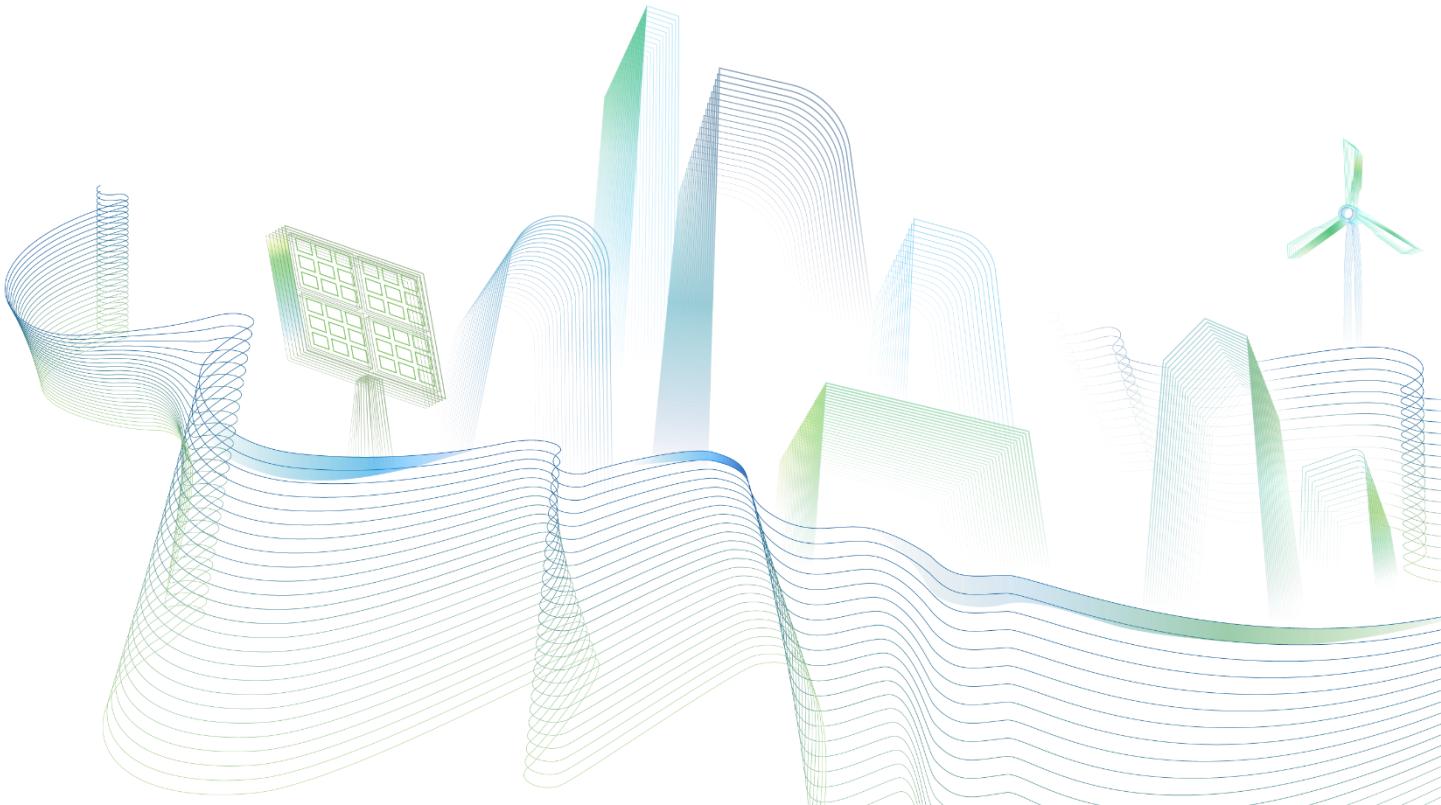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額外加分題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或永續發展已有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2. 公司是否獲得永續發展相關標章審查認證，如：綠色證券標章認證等？3. 其他優良公司治理、永續發展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公司是否採用電子化方式發放股東常會紀念品、公司是否獲頒為環境部民間企業與團體推動綠色採購績優單位、公司是否為提升企業價值較佳實踐公司等？	<p>公司是否於公司治理領域有優良之表現，或於推動公司治理已有具體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是否自願參加其他與公司治理有關評鑑系統評核並獲認證？2. 其他優良公司治理表現或落實社會責任之具體實績，如：公司是否召開實體股東常會並以視訊輔助（視訊輔助股東會）等？
額外減分題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該中心依法代位或參加公司對董事及經理人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已取得勝訴判決等執行名義者，公司是否有未積極取償之情形？2.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3. 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通緝、起訴或判刑？4. 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5. 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p>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誠信經營原則、企業社會責任、內部控制制度或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公司或其負責人是否有遭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列為被告提起訴訟？2. 公司是否有重大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情事致產生重大損失或經主管機關重大處分？3. 公司是否有其他不符公司治理原則之情事，包括但不限於內線交易、操縱股價、財報不實、掏空資產、經營權爭議、逃漏稅款、違反公司治理相關規範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4. 公司是否因勞工權益損害、污染環境、產品安全或其他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件等經主管機關重大行政處分、司法機關搜索、起訴或判刑？5. 金融保險業之獨立董事任期是否有連續逾三屆之情事？6. 其他，如：公司是否有執行庫藏股買回，執行率低於50%且理由顯不合理之情事？公司是否於召開視訊股東會時，發生重大損及股東權益之情事？

**115年度ESG評鑑指標 修正對照表**

編號	前屆編號	115年度 (第一屆) ESG評鑑指標	114年度 (第十二屆) 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一）參、指標刪除			
-	1.19	本項刪除 (合併至G-5 / 前屆編號1.18) 。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後上傳全程不間斷錄音錄影？
-	2.5	本項刪除 (合併至G-13 / 前屆編號2.4) 。	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是否低於（含）董事席次三分之二？
-	2.6	本項刪除 (合併至G-11 / 前屆編號2.2) 。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若公司董事每一性別達董事會席次三分之一以上，則總分另加一分。】
-	2.9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	2.11	本項刪除。	公司期中財務報告是否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	3.14	本項刪除 (合併至G-1 / 前屆編號1.1) 。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	4.1	本項刪除。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共計7項			

陸

114年度盈餘分配 案編製應注意事項





公司董事會擬議之114年度盈餘分配表，應確認公司已依據章程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已依金管會110.03.31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及第10901500221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辦理分配。茲將公開發行公司與非公開發行公司盈餘分配表項目應注意事項，分別說明如下：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 行公司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4年股東會決議分派113年度股息紅利後之未分配盈餘。	✓	✓
(2)	首次採用TIFRS 調整數	• 適用114年度首次採用者。 • 此項包括113年1月1日首次採用TIFRS調整數及調整113年度因TIFRS與EAS差異對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 註1
(3)	首次採用EAS (企業會計準則) 調整數	• 適用114年度由TIFRS轉換至EAS者。 • 此項包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選擇由TIFRS轉換至EAS或已採用TIFRS之非公開發行公司選擇轉換至EAS，調整因EAS與TIFRS差異對114年1月1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	✓	✓ 註1
(4)	追溯適用及追溯 重編之影響數	• 適用公司因114年度間，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或會計政策變動而追溯適用 /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5)	首次採用TIFRS 提列 / 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及 迴轉數	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規定: • 提列：首次採用TIFRS時，因選擇適用IFRS1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首次採用IFRSs當年度之1月1日分別提列相等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迴轉：依前揭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公司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配盈餘。	✓	
(6)	投資性不動產首 次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後續衡量提 列/迴轉之特別 盈餘公積及迴轉 數	依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規定: • 提列：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就後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其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轉入保留盈餘部分，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前項因轉入保留盈餘後仍有不足提列前揭數額時，得僅就帳列保留盈餘之數額予以提列，且不足提列部分免計入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 • 迴轉：嗣後公司因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包括首次適用IFRS 16時，依IFRS 16.C9(c)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 行公司
(7)	其他調整保留盈 餘調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 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 轉入保留盈餘。		 註2
(8)	提列法定盈餘公 積	公司章程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者，公司應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釋，以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 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	依法提列（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時，應依金管會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就當年度公允價值 淨變動數增提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避險工具損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公司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權益時 適用)、企業因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 性不動產所產生之「不動產重估增值」及指定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等】之累計餘額增提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管會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號）。有關增提或迴轉之計算亦併請參考證期 局發布“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 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子公司因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 其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或嗣後市價如有回升時）， 依持股比率計算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或迴轉（金管會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6條及第17條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 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 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 別盈餘公積。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 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 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 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 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		



項次	項目	注意事項	公開發行 公司	非公開發 行公司
(10)	自行提列 (迴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依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自行提列 (迴轉) 之特別盈餘公積，於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 (加計) 項目；並應與依法提列 (迴轉) 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於適用TIFRS/EAS時，若參照/參考金管會發佈函令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僅可以章程訂定或股東會議決方式自行提列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因是，計算未分配盈餘稅時，不能將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註1：非公開發行公司之會計原則僅能就TIFRS或EAS擇一採用。

註2：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及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僅於公司採用TIFRS時適用。非公開發行公司採EAS時，不適用該調整項目。

註3：依據經濟部經商字10702049260號函令，財務報表有更正或重編而導致未分配盈餘調整時，若公司盈餘分派案業已分派，則無需再召開股東臨時會變更股東常會盈餘分派決議。





一、證期局修正特別盈餘公積問答集

證期局於114年3月更新特別盈餘公積問答集，針對過去特別盈餘公積常見問題說明提列 / 迴轉應注意事項，詳細內容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茲將重要問答題及內容彙整如下：

題號	問題	答覆
三	外國發行人依令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可否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為提列基礎？	按令釋並未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應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或表達貨幣財務報表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盈餘分派如以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為依據，基於提列基礎之一致性，擬以相同之財務報表作為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尚無不可，惟後續應一致性採用，不宜任意變更。
四	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其依規定檢附之財務報告是否即應依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向申報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公司，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8條規定，應檢附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年度之財務報告， 考量公司申報生效前，尚非屬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無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之適用，爰所檢附之最近二年度或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免依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經申報生效後，嗣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令釋規定辦理。
十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令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提列原因消失時，可否選擇不予迴轉？	依令釋，公開發行公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或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有減少或有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前揭 迴轉規定非屬強制規定，倘公開發行公司選擇不予迴轉，該特別盈餘公積應屬依公司法第237 條自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二、114年度盈餘分配表例示

附表一

公开发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調整數	XXX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	(XXX)	
公積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XXX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XXX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XXX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XXX)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XXX)	(XXX)
期末未分配盈餘		\$ XXX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XXX
本期稅後淨利	\$ XXX	
首次採用 TIFRS / EAS 調整數	XXX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XXX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XXX)	
處分（或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或採 EAS 且選擇確定福利計劃依 IAS19 處理者適用)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因除列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XXX	
(非公開發行公司採用 TIFRS 者適用) 處分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不動產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XXX)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XXX)	
迴轉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XXX</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XXX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 XXX)	
股東紅利	(<u>XXX</u>) (<u>XXX</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XXX</u>

請依公司情況擇一表達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柒

董事會定期報告及
討論事項





一、定期報告事項

項 次	項目	法令依據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董事 會績效評估 結果	上市 / 上櫃公司董事會設 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 要點第18條、上市上櫃公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	✓				✓		
	(2) 第一、二、 三季財務報 告 (註1)	證交法14-5、36條	✓	✓	✓	✓	✓	✓	
	(3) 內部稽核業 務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 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14 條					✓	✓	
	(4) 風險管理執 行情形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 務守則第14條	✓				✓		
							上市櫃 適用		



二、定期討論事項

項 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 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 上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編造	公司法228條、商業會計法66條、證交法36條	普通	✓				✓	✓	✓
	(2) 評估基層員工範圍 (註 2)	證交法第14條 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	✓					✓	上市櫃 適用	
	(3) 上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含基層員工薪酬)	公司法235-1條 證交法第14條	特別	✓				✓	✓	✓
	(4) 召集股東常會 (註 3)	公司法170條	普通	✓				✓	✓	✓
	(5) 上年度盈餘股息紅利發放現金 (註 4)	公司法240條	特別	✓				✓	✓	
	(6) 上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3、22、24條	普通	✓				✓	✓	
	(7) 下年度稽核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3條	普通		✓	✓	✓	✓	✓	
	(8) 下年度營運計畫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會議事辦法第7條	普通		✓	✓	✓	✓	✓	
	(9) 上季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每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適用) (註 4)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	✓	✓	✓	✓	✓



項 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 方式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10)	上季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每季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 (註4)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上半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 (註4)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上半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每半會計年度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適用) (註4)	公司法228-1條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第二季財務報告 (註1)	證交法14-5條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上年度永續報告書	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2條	普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上市櫃 適用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3）。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註3：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不召開實體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註4：章程明定者適用。										
註5：永續註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註1：依據證券交易法14-5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請參考定期討論事項（13）。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依據證券交易法36條規定，提報董事會，請參考定期報告事項（2）。

註2：公司之基層員工範圍應提董事會決議暨定期評估是否需進行調整，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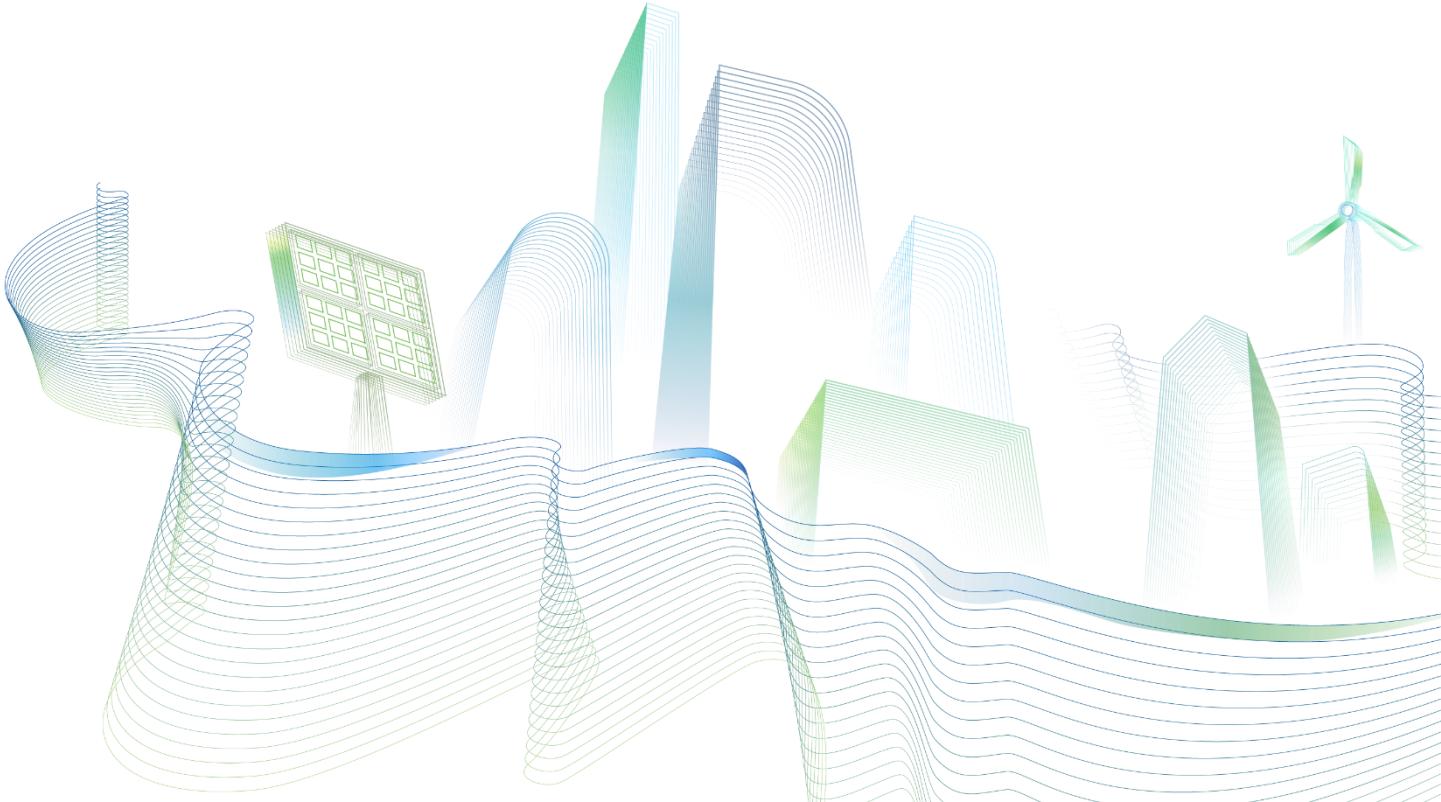
註3：公開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不召開實體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2/3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1/2同意之決議行之。

註4：章程明定者適用。

註5：永續註報告書宜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應於每年8月31日前完成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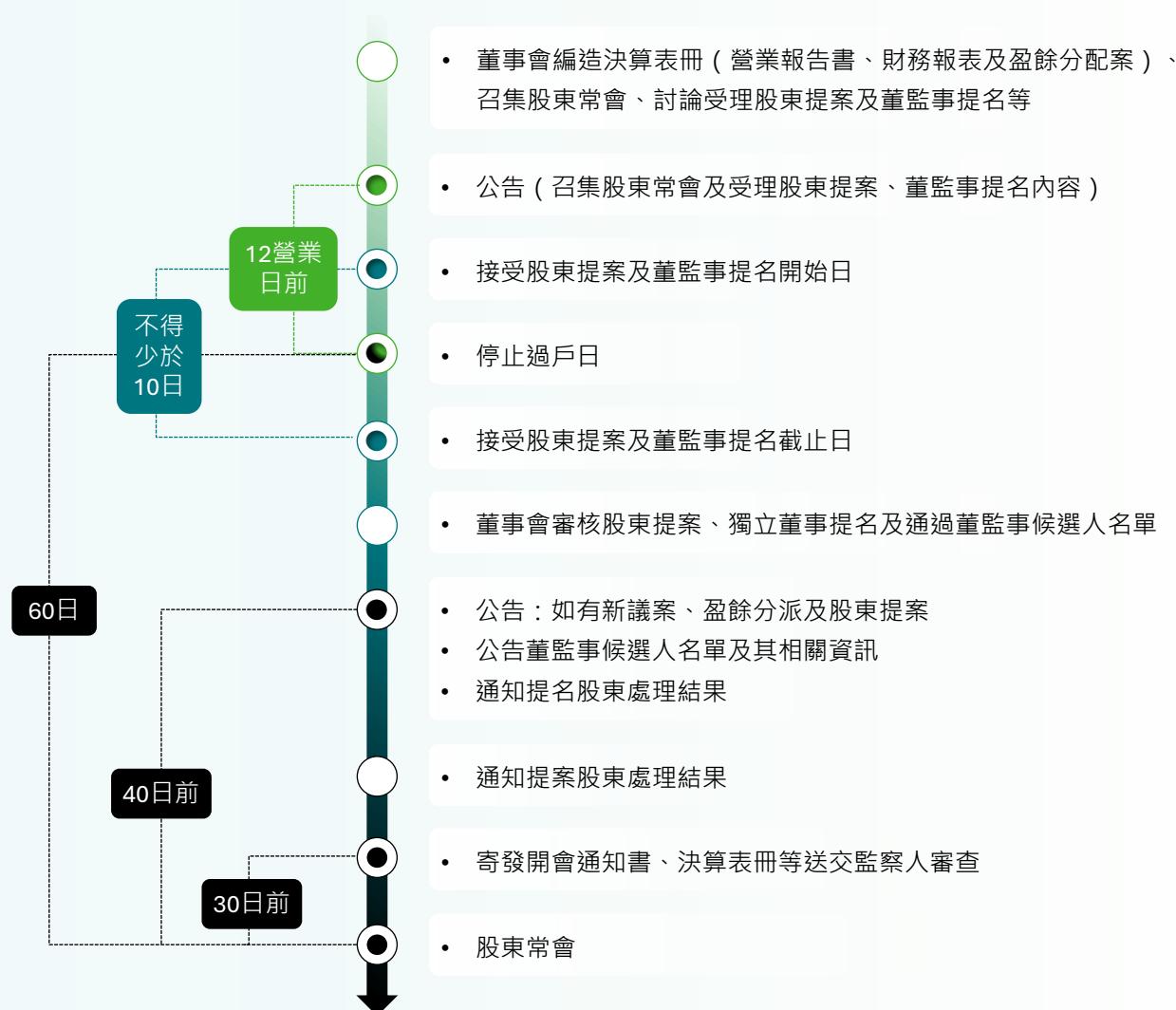
拐

股東常會程序表





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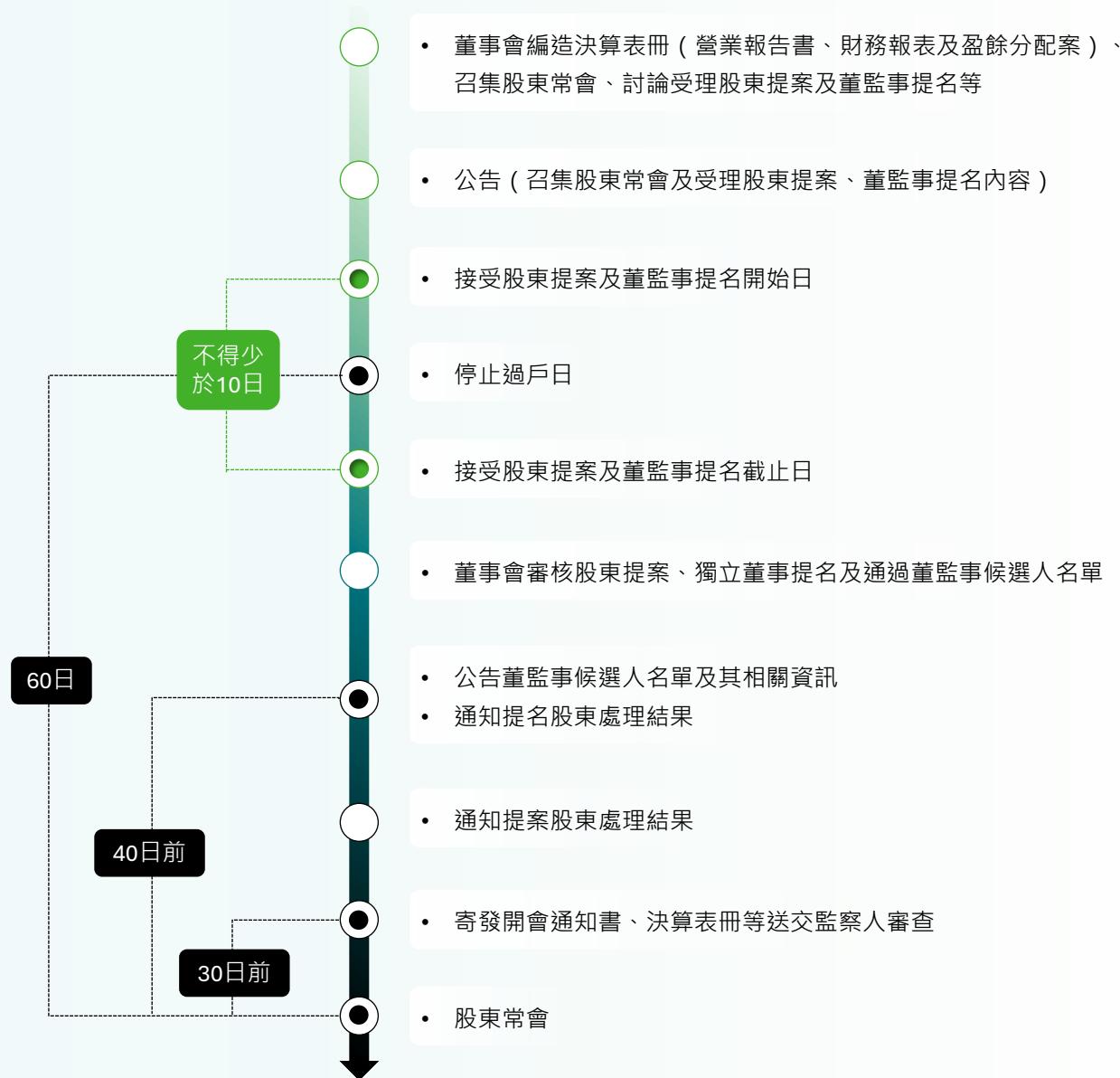


小叮嚀：

-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編造之盈餘分配案提股東常會報告。
-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申報揭露股東會議事手冊、年報及會議補充資料等上傳項目及申報期限可參考本實務守則 貳、115年股東會議案應注意事項 (P.10) 。



二、非上市櫃及非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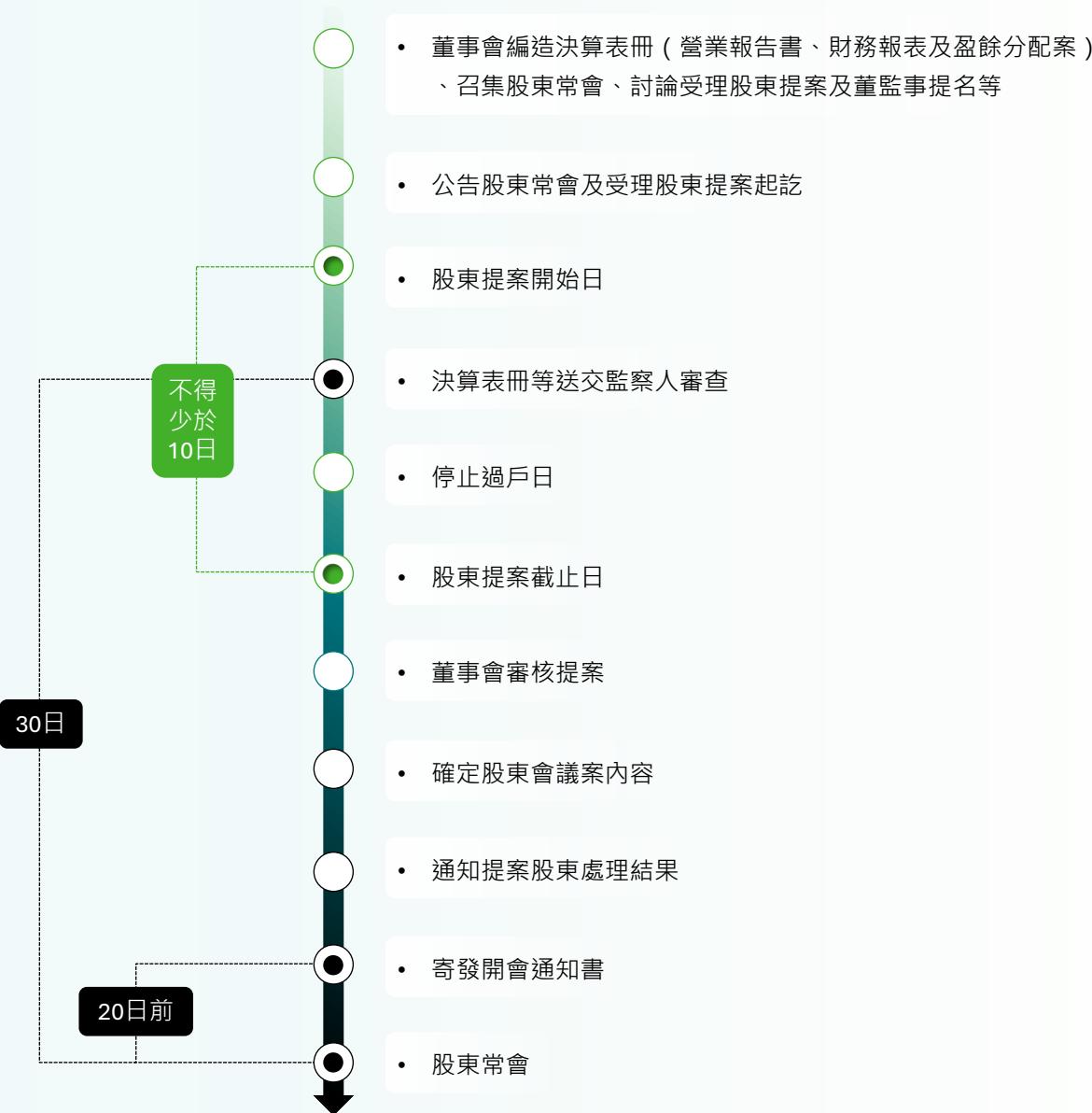


小叮嚀：

- 章程若已訂明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以現金發放者，董事會應提股東常會報告。



三、非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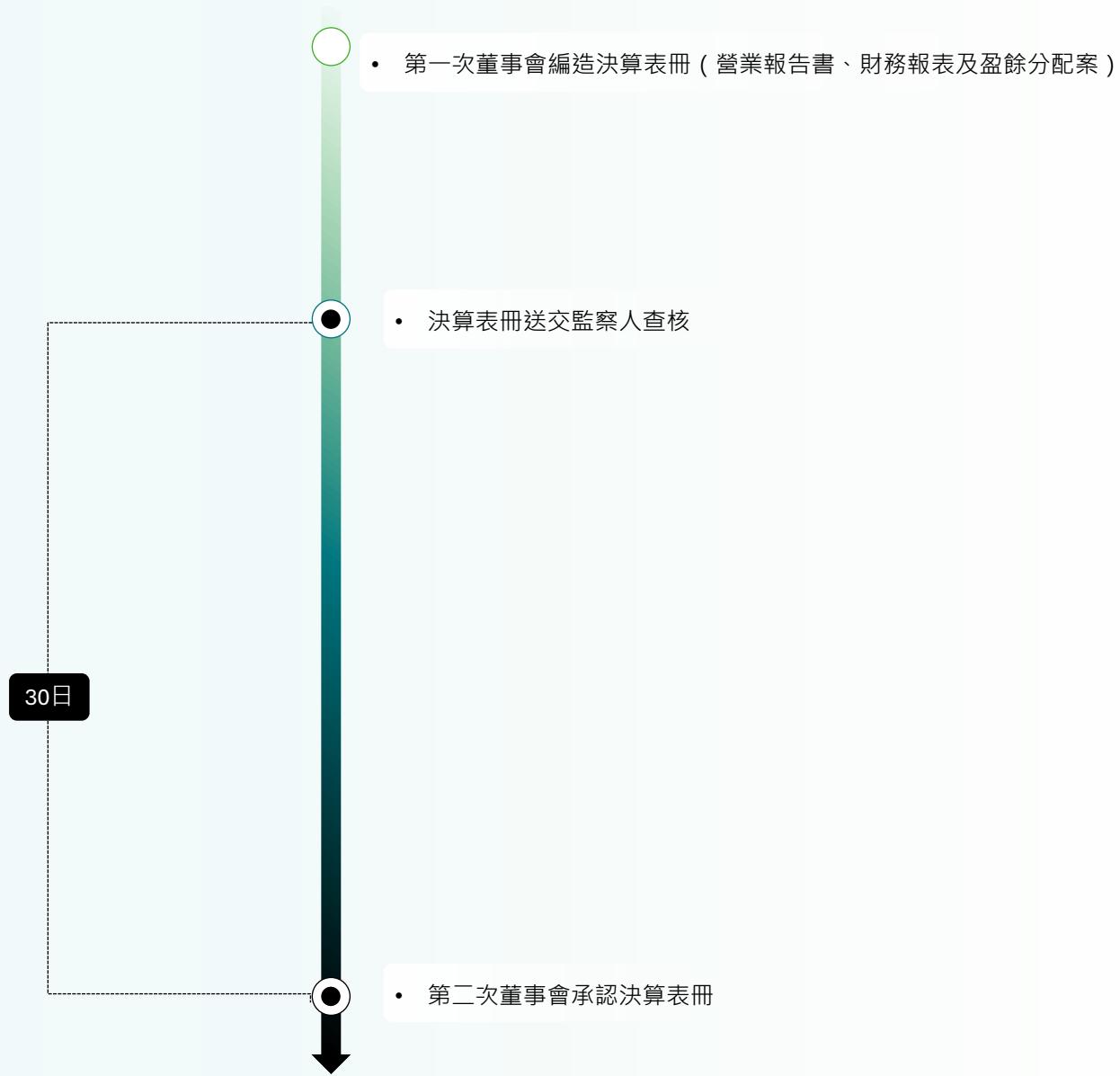


小叮嚀：

- 單一董事之公司，決算表冊由該名董事編造；股東提案亦由該名董事審核。



四、一人公司股東常會（由董事會代行）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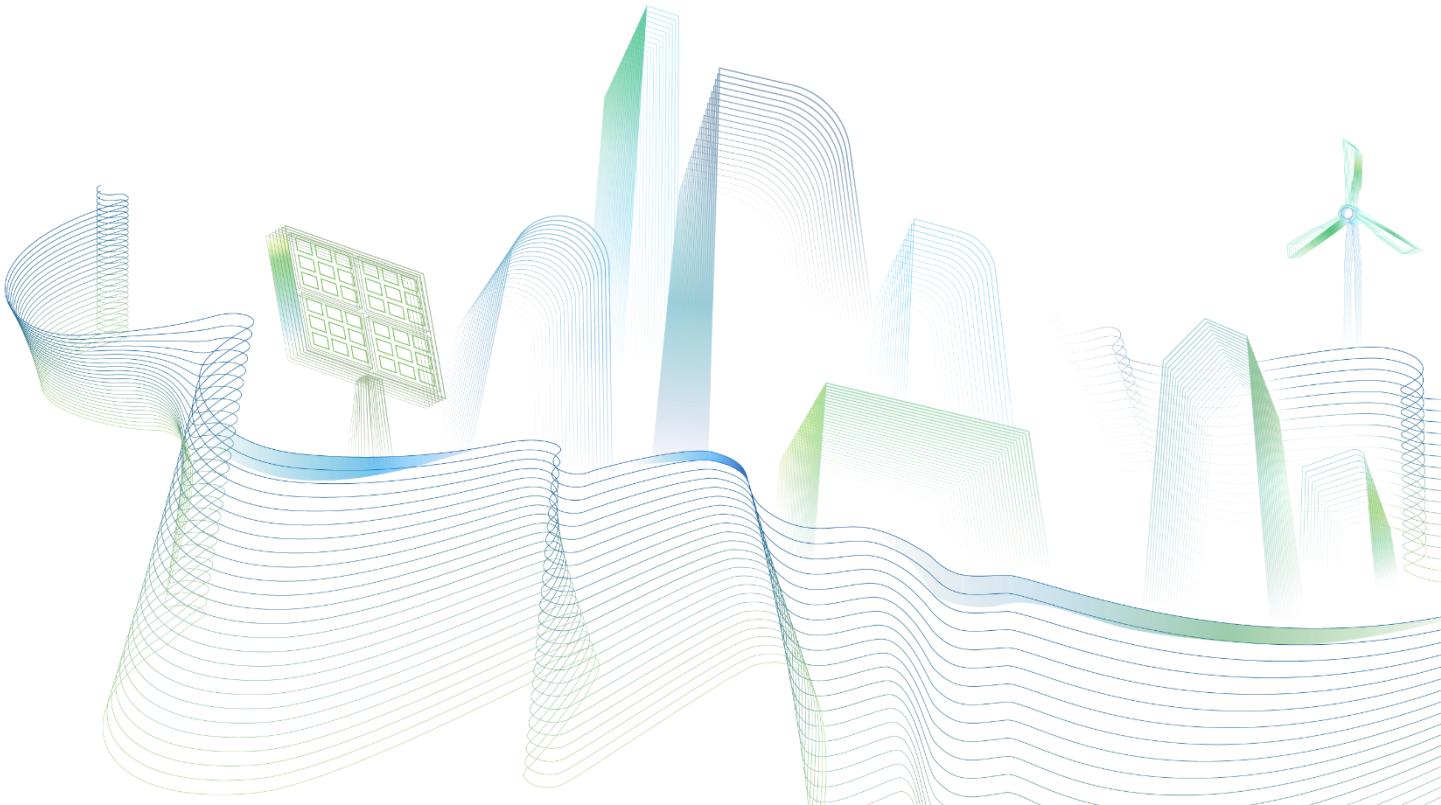


小叮嚀：

- 單一董事之公司未設監察人者，決算表冊逕由該名董事編造與同意。

玖

股東會報告、承認
及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股東會報告案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司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年度營業報告	公司法第20條及商業會計法第66條	普通	報告	✓	✓	✓
(2)	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公司法第219條、228條及證交法第14-4條	不適用	報告	✓	✓	✓
(3)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監察人報告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條	不適用	報告		✓	
(4)	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含基層員工薪酬) 金額、方式 (現金或股票)、對象 (是否含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公司法第235-1條及104.06.11經商第10402413890號函 基層員工薪酬：證交法第14條第6項 (上市櫃公司適用)	特別	報告	✓	✓	✓
(5)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公司法第211條	普通	報告	✓	✓	✓
(6)	首次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對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0.03.31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1號	普通	報告	✓	✓	
(7)	申報會計政策及估計變動累積影響數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6條	普通	報告	✓	✓	
(8)	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報告	✓	✓	
(9)	買回公司股份 (庫藏股票) 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 (或因故未買回股份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10)	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項目變更或個別項目金額調整，達所募集資金總額20%以上，計畫變更應提報股東會追認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9款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1條第1項第6款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報告	✓	✓	
(11)	訂定 (修訂) 「買回股份轉讓員工」報告	證交法第28-2條第7項、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及庫藏股疑義問答彙整版關於轉讓辦法之範例 (轉讓辦法範例第11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普通	報告		✓	
(12)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24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特別	報告	✓	✓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3)	年度股息紅利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0條	特別	報告			
(14)	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報告	公司法第241條	特別	報告			
(15)	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掛牌對該市場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報告			
(1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	公司法第218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8條	普通	報告			
(17)	合併事項報告	公司法第318條及企業併購法第26條	普通	報告			
(18)	併購案之報告	企業併購法及「○○股份有限公司併購特別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第4條	普通	報告			
(19)	股東提案未列入理由報告	公司法第17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	普通	報告			
(20)	上市櫃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捐贈	100.03.24臺證上一字第1001801213號及100.03.25證櫃監字第100000622號	普通	報告			
(21)	修正已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辦法」	員工認股權憑證適用疑義問答辦法	特別	報告			
(23)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內容報告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5點	普通	報告			
(24)	制定或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證交法第26-3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19條	普通	報告			
(25)	訂定或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7條	普通	報告			
(26)	訂定或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條 (建議比照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經股東會通過)	普通	報告			
(27)	訂定或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報告			



二、股東會承認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1)	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商業會計法第28條及66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	✓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公司法第20條、228條及230條及健全股利政策相關措施之疑義	普通	普通	✓	✓	✓
(3)	因業務需要超額背書保證追認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9條第1項	普通	普通	✓	✓	



三、股東會討論及選舉事項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公發	一般
			董事會	股東會	(興櫃)	公司	公司
(1)	修正公司章程	公司法第277條	普通	特別			
(2)	轉投資	公司法第13條	普通	特別			
(3)	訂定董事監察人報酬	公司法第196條及227條	普通	普通			
(4)	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公司法第240條及24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72-1條；93.1.7台財證一字第0930000055號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特別	特別			
(5)	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發給現金	公司法241條及102.2.6經商字第10202009980號函	普通	特別			
(6)	現金增資提撥高於發行新股總額10%以上股份以時價對外公開發行	證交法28-1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7條及第18條	普通	普通			
(7)	私募有價證券	證交法第43-6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普通	特別			
(8)	發行認股價格低於時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1條	特別	特別			
(9)	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1條	特別	特別			
(1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2條及60-5條	特別	特別			
(11)	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重大變更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8條	普通	普通			
(12)	減資	公司法第168條及168-1條	普通	普通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公發	一般
			董事會	股東會	(興櫃)	公司	公司
(13)	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9條第1項第4款	普通	普通			
(14)	合併、收購、股份轉換、分割	企業併購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3條至30條	特別	特別			
(15)	締結、變更或終止出租、讓與或受讓重大資產或營業	公司法第185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特別	特別			
(1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使用權資產或其他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10%以上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	普通	普通			
(17)	申請上市或上櫃	審查有價證券上市(櫃)作業程序第3條	普通	普通			
(18)	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 提請股東放棄認股權	證交法28-1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11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	普通	普通			
(19)	上市櫃公司之子公司於海外證券市場申請掛牌交易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48-3條及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8-2條	普通	普通			
(20)	管理股票變更為一般櫃買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12-3條					註1
(21)	終止登錄創櫃板	創櫃板管理辦法第23條	普通	普通			
(22)	終止上市或上櫃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第2條及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第2條	特別	特別 註2			

註1：管理股票要興櫃6個月以上才能變更一般櫃檯買賣故公發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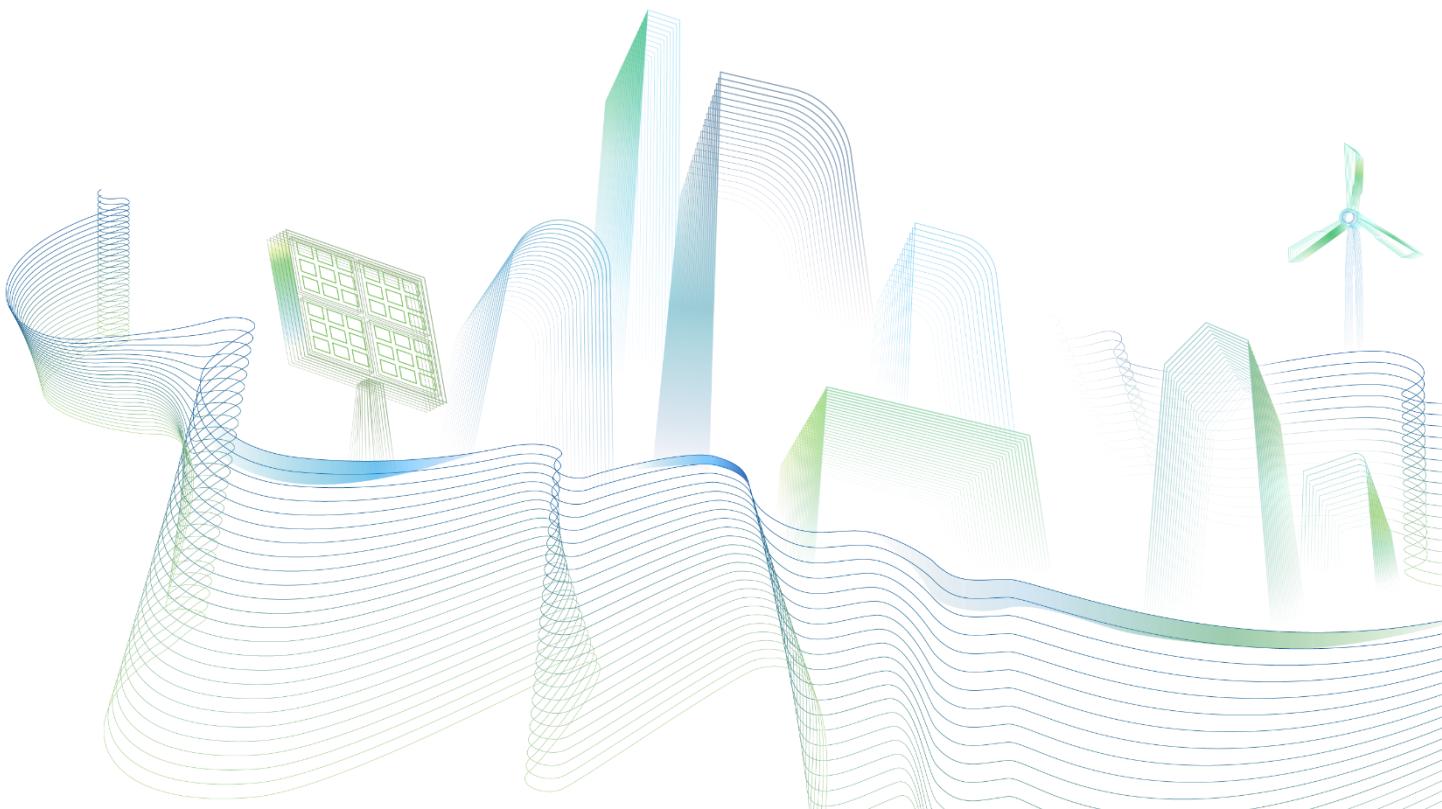
註2：同意之股東，其持股需達已發行股份總數2/3以上



項次	項目	法令依據	決議方法		上市櫃 (興櫃)	公發 公司	一般 公司
			董事會	股東會			
(23)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公司法第156-2條及172條	普通	特別			
(24)	董事、監察人選舉	公司法第172條、195條、198條、199-1條、201條及216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4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1條及第41條	普通	累積投票制			
(25)	解任董事、監察人	公司法第172條及199條	普通	特別			
(2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172條、證交法第26-1條及95.07.18金管證一字第0950120961號	普通	特別			
(27)	解散及清算	公司法第172條、316條及325條	普通	特別			
(28)	永續發展議案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5條	普通	普通			
(29)	訂定(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6條	普通	普通			
(30)	訂定(修正)「資金貸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8條、11條及12條	普通	普通			
(31)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公司法第182-1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3條	普通	普通			
(32)	訂定(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或選任程序)	公司法第192條、192-1條、198條及216條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普通	普通			



聯絡我們





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

服務介紹

投資法規之遵循乃企業經營業務時應注意之重要事項，舉凡企業從設立、合併、變更，乃至於消滅，均與投資法令密不可分。為符合政府投資法令之規定及主管機關之要求，企業皆需要由專業人士提供高品質及創新的建議與服務。面對政府為鼓勵投資及穩定投資環境而陸續增訂或修正之相關法令，以及日趨複雜之跨國併購案件，由專業團隊提供協助處理，可有效及正確的遵循相關法令，避免衍生抵觸法令之風險。

勤業眾信的服務與優勢

勤業眾信投資法規諮詢及工商登記服務專業團隊，對於提供外人及國人投資相關服務具備豐富之經驗；對於政府開放之行業或頒布之投資法令及更新，皆能於最短時間內成立專案服務小組迅速熟悉法令及相關程序，協助客戶進行投資諮詢及執行，以取得先機。勤業眾信於提供客戶投資及工商登記服務時，能針對個別客戶成立專責之工作小組，以迅速執行達成目標，符合客戶期望。

服務項目



投資及工商法規之諮詢



僑外投資及公司、有限合夥登記、外國公司分公司登記



陸資來台投資及公司登記



跨國企業併購之諮詢及申請



各種特許證照申請



公司解散清算



外籍人員聘僱許可 / 大陸商務人士入出境許可證申請



國外投資及技術合作申請核准或核備



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登記



公司祕書服務



境外公司設立、變更及年度維持服務



我們的團隊

台北所

陳惠明會計師 Thomas H. Chen

+886-2-2725-9988 Ext.5467

thomaschen@deloitte.com.tw

藍聰金副總經理 Bruce T. Lan

+886-2-2725-9988 Ext.3707

brulan@deloitte.com.tw

呂攷瑩協理 May Leu

+886-2-2725-9988 Ext.3312

mayleu@deloitte.com.tw

劉瑞珠協理 Peggy Liu

+886-2-2725-9988 Ext.1117

peliu@deloitte.com.tw

許嘉玲協理 Miranda Hsu

+886-2-2725-9988 Ext.5462

mirandahsu@deloitte.com.tw

廖美玲協理 Winnie Liao

+886-2-2725-9988 Ext.1376

wliao@deloitte.com.tw

周慧齡協理 Jollin Chou

+886-2-2725-9988 Ext.6960

jollinchou@deloitte.com.tw

邱毓婷協理 Shelby Chiu

+886-2-2725-9988 Ext.3722

shelbychiu@deloitte.com.tw

李慧真協理 Cindy Lee

+886-2-2725-9988 Ext.3089

cindyhli@deloitte.com.tw

莊惠婷經理 Wenny Chuang

+886-2-2725-9988 Ext.3976

wennchuang@deloitte.com.tw

新竹所

許嘉銘會計師 Andrew C. Hsu

+886-3-578-0899 Ext.3775

andrewchhsu@deloitte.com.tw

台中所

康玉葉會計師 Ruth Kang

+886-4-2328-0055 Ext.8569

ruthkang@deloitte.com.tw

台南所

蔡育維會計師 Ned Tsai

+886-6-213-9988 Ext.8023

nedtsai@deloitte.com.tw

高雄所

賴永發會計師 Kevin Y. La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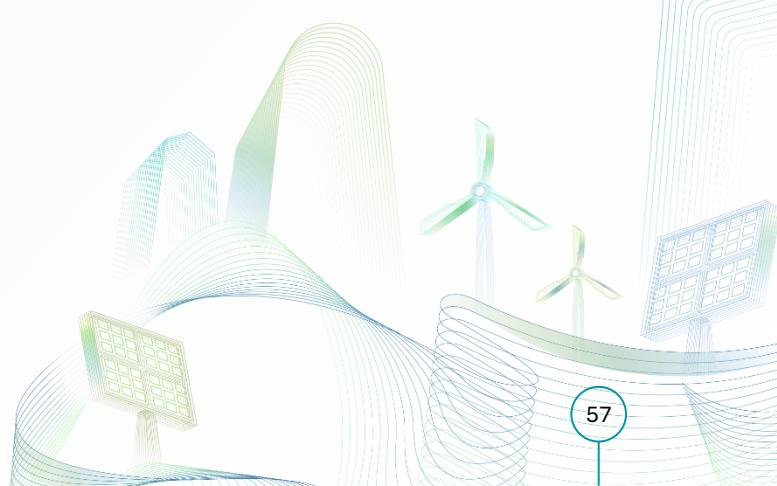
+886-7-530-1888 Ext.8838

kevinylai@deloitte.com.tw

張惟桔會計師 Maggie W. Chang

+886-7-530-1888 Ext.8722

maggiewchang@deloitte.com.tw





Deloitte 泛指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簡稱 "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會員所網絡及其相關實體 (統稱為 "Deloitte 組織") 。DTTL (也稱為 "Deloitte 全球")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彼此之間不能就第三方承擔義務或進行約束。DTTL 每一個會員所及其相關實體僅對其自身的作為和疏失負責，而不對其他行為承擔責任。DTTL 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更多相關資訊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

Deloitte 亞太 (Deloitte AP) 是一家私人擔保有限公司，也是 DTTL 的一家會員所。Deloitte 亞太及其相關實體的成員，皆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個別法律實體，提供來自 100 多個城市的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邦加羅爾、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孟買、新德里、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和東京。

本出版物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Deloitte 及其會員所與關聯機構不因本出版物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做成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出版物中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 (明示或暗示) 陳述、保證或承諾。DTTL、會員所、關聯機構、雇員或代理人均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因任何人依賴本通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或保證 (明示或暗示) 。DTTL 和每一個會員所及相關實體是法律上獨立的實體。

